

正本

合同协议书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偃师区2021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标段（营君线等县乡道灾后恢复项目） 项目，已接受 偃师市畅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偃师区 2021 年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标段（营君线等县乡道灾后恢复项目）

工程内容：对营君线等县乡道部分水毁路段进行修复处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1655600.00 元）。

4. 付款方式：本工程按工程量月计量支付。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成的工程量总价的75%，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总价的97%，余款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淑港，证书编号：豫241202198678；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梁腾飞，证书编号：C03901160900007。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零伤亡。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工程用于实体施工的主要材料调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格与《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同期发布的材料单价进行比对调整，基准价格与《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同时期专刊发布的材料单价价差超过±5%的，其超出部分依据《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发布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中没有材料单价的，《偃师区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专刊中没有材料单价的，可以洛阳市同期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为准或经市场调查确定。

10.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30700051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瑞林

经办人：李瑞林

2022年5月13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梁腾飞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